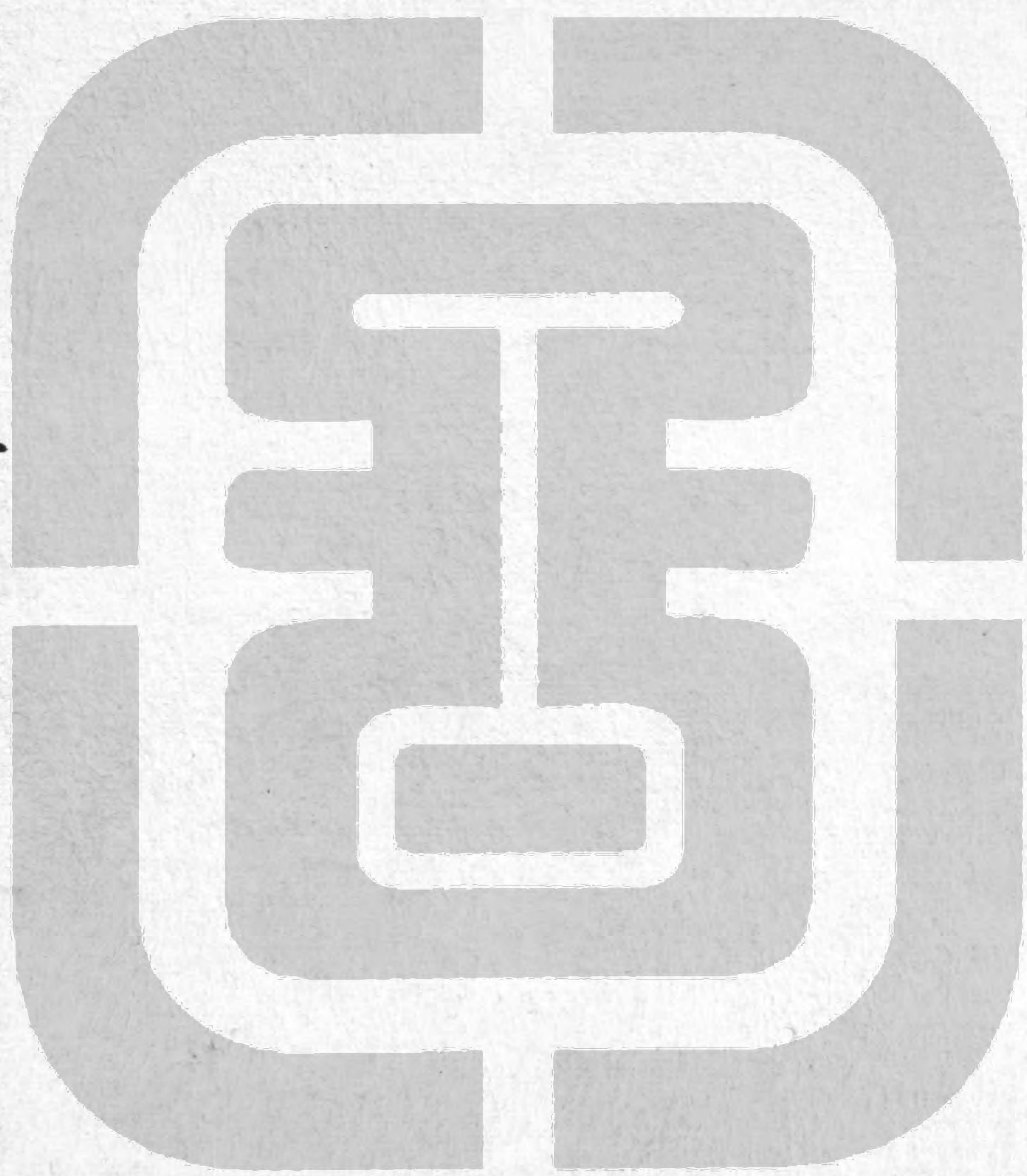


文公家禮會通





卷一深衣圖後有裁法數圖視較  
文公原本尤詳

此二行樣翁手書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統於家者

禮記

言之則名分之守安而加之實其

本也六冠民自喪祭儀章一度教者

其文也其於事古而有之亦日用之

禮周不可一自而不脩其文又皆

承心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以之



習時禮之有所於此非講之素  
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  
亦必心全而應之亦必心不  
了了而不可講且習焉者由三  
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  
古者皆虛器狀之制出入起居之

亦時也亦宜其和也之君子雖  
或弱心古之禮更及為一時之  
法然之或詳或略之亦時之  
多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其實  
而急其文日有志好禮之士猶  
或不能舉其契而用其負其重



夫曰尤患其終而終者以及於禮  
也妻之之愚蓋兩病焉是心嘗弱  
之既視古人之之藉因其大體之  
不足愛者而少加損益於其  
間以爲之之家之書大抵謹名分  
崇之義教以爲之率至其族自

之際則又畧浮文務率實  
以竊自附於孔子後先進之遺  
意誠願得此同志之至誠講  
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以脩  
身齊家之之道謹終追遠之心  
猶可以復見而求



國之象也。心宗化道守民之意。或  
亦有小補云。新山女朱素仲晦

又書

右序臨南京國監舊板



文公家禮之書歷年已久。板老字昏。近有諸  
判者。註釋詳審。而亦不無牽強。觀者因其曰  
本。糞糊新書。同異蓋兩病焉。今一遵旧註。更  
增入  
御製家禮。無稽古定制。會集諸家之善。兼高騰  
寫。共成一帙。纖悉無遺。就有道之君子。而正  
序焉。使夫觀者。不待他求。開卷瞭然。俱在目  
矣。觀書君子。幸鑒之。式摺。散道人湯鐸敬白

家禮會通序

冠婚喪祭禮之大者。皆民生彝倫日用  
之常。有家者不可一日廢也。自世教衰  
人鮮行之。唐之盛時。冠禮不行已久矣。  
有孫昌胤者。禮例發憤行之。明日造朝。曰  
某子冠畢。眾心憮然。京兆尹鄭叔怫然。  
曳笏却立。曰。何預我耶。廷中皆大笑。蓋



當時不以鄭氏為非而怪昌胤獨為所  
不為况後世也宗興百餘年諸儒始講  
求四禮晦菴先生慨然有志三代之治  
因取禮經所載而參用司馬溫公書儀  
伊川先生家禮斟酌損益折衷詳略之  
為十卷以通禮祠堂冠于篇首以冠婚  
喪祭類次于後名分之謹愛敬之崇淳

文之略本實之務脩身齊家之道謹終  
追遠之意備於此書誠古今不刊之大  
典也豈惟大夫君子有所矜式其有厚  
於彝倫有補於風教豈小哉門人三山  
楊復間取先生後來之考訂議論為之  
附註復軒劉坊孫又為之增註而上饒  
周復又刪取趙氏之說以附錄其後俾



不間斷朱子之本文噫參於古而合其  
要適於今而得其宜備於用而切於事  
諸君子之用心亦至矣或者猶病其有  
不宜於今者若庶人三加之禮親迎廟  
見之節龍奠歛葬之儀時祭設饌之具  
本末厚薄有不能一且風俗不同好尚  
亦異於是潮州知府王源桐城教諭馮

善各為家禮易覽集說煩瑣細碎偏執  
已見雖曰皆欲發明朱子家禮而反戾  
乎家禮之本意况易覽一書正統中刑  
部官焚之矣獨集說猶存於世識者憾  
焉金陵有樗散道人湯鐸者前貴州都  
指揮清之仲子今南京虎賁左衛指揮  
瑤之從父實蘄陽人自少有志于學以



儒為業教授于時嘗觀王馮之註不能  
無惑乃參以

國朝廟制及孝慈錄稽古定制洪武禮制  
諸書於其間而一以家禮為主於是  
不泥於古而宜於今粲然可觀題曰家禮  
會通諸君子序之詳矣予竊欲取朱子  
參考裁訂之意以家禮為經以本註附

註增註集書於其下而以我

朝諸書及於今者參用附錄於其後一洗  
世俗之惑俾適古今之宜庶得註書之  
體而無本註分裂之病使覽者得其提  
要而詳夫先賢所用心切而習於身長  
而行於家進而議於  
朝廷施於郡縣退而教於閭里傳之子



孫使貧且賤焉者亦得以施行之而不  
憚於難行庶幾不負朱子之本意也而  
承之秋臺二十餘年職司刑罰竟弗能  
就因序會通三歎而并書之皆歲癸酉  
賜宣德丁未進士出身奉政大夫

南京刑部郎中吉水竹齋王佐謹序

家禮會通序

尊卑之等自於天地品級之常  
一出於天秩故聖人為之制禮其  
行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  
之倫其見於宮廬飲食器服起  
居之用而冠昏喪祭尤其切者



三代以來重之後世情文出雜  
不純至宗紫陽朱子以經傳折  
衷損益制為家禮謹名分崇愛  
敬略淳文務本實為萬世之准  
一程天下人之講且習者有所循  
守而注釋異同板刊訛舛斬陽

湯鐸文抵世襲武弁留心經籍  
痛釋道之昧正學或俗流之踰  
奢僭遂討論講究搜求彙萃名  
之曰會通可謂難矣嗟夫  
國朝一統

列聖相承文章之盛邁諸前代若



子有志禮者得而觀之豈不有  
裨朱子之意而助風教之導者  
我景泰二年辛未之歲夏六月  
一南京翰林院侍講學士奉直  
一大夫前蕪

國史 經筵官後學吉水周敘序

文公家禮會通序

昔紫陽朱夫子述冠昏喪祭之禮也其意主  
乎謹名分崇愛敬務本而抑末蓋斟酌夫今  
古之宜而可行之天下後世者也然愚嘗受  
讀而竊味之則其中規模節目亦或略有忘  
焉而弗能自釋者後讀楊氏附註乃知是編  
初成而遂失去迨朱子下世而後復出故於



朱子後來所行多有不合也不然則少加一  
日討論之功俾宏綱要旨昭若日星又豈復  
有遺憾而致疑貳於其間乎而今不可復矣  
於乎惜哉自時厥後世之儒者議論紛々莫  
之底定其泥古者既失之迂而欲宜於今者  
又墮於畷俚蓋其意雖欲羽翼乎朱子而反  
為朱子病者固亦不少區々於此蓋嘗有志

焉而又識見膚淺輒曰循而未果比者蘄陽  
湯文振氏蒐輯宋元以及于今諸儒之說并  
國朝所制有及於斯者各附本章之末而分為  
一十卷題曰文公家禮會通意欲求世儒君子  
一刪而正焉其用心可謂勤矣書成請序於予  
予故述其所以俾後之作者有所致焉嗟夫  
名分定愛敬崇則人知尚本而棄末由是身



備而家齊而國治而天下平矣夫豈無所自  
哉好古君子尚留意焉是為序

正統己巳八月中秋日後學濟南陶元素書  
于萬竹山房



# 家禮會通序

禮之為用大矣所以責成人重繼  
嗣慎終追遠民生日用之不可缺  
者也粵自上古風氣未開人文未  
著汙尊而杯飲太昊氏始取義牲  
以供庖厨制嫁娶以儼皮為禮自



是以來五禮始彰堯舜之時成俗  
故曰匪伏匪堯禮義哨々然亦徑  
情而直行耳至周儀禮之制雖品  
級秩然儀文粲然而三千三百又  
不勝其繁矣矧經秦燄之餘簡編錯  
亂復為漢儒之所增損舛繆尤甚唐

韓愈氏尚苦其難讀以其行于今  
者益寡且曰考于今誠無所用之  
况後世乎宋司馬公嘗著書儀要  
皆本之儀禮而參以今之可行朱  
子以其昏禮婦入門即拜影堂有  
失古禮廟見之意伊川先生嘗備



六禮大略惟祭禮可行若昏禮親  
迎既拜主婚者又入堂拜大小男  
女亦朱子之所不取其餘蓋以古  
服古器今皆難用獨朱文公家禮  
一書其於冠昏喪祭酌古準今咸  
得其宜大槩謹名分崇愛敬以為

之本至於施行之際則又略得文  
務本實非他禮書可比奈何既成  
而又失去今其書雖存而不得其  
真讀之使人不能無遺憾焉近世  
言禮者紛々不一繁或失之太過  
簡或失之不及迂或失之難行易



於行者又失之鄙陋矣貴竹聞師  
靳易湯侯景濂仲子文振博學好  
古有志於禮於是廣采先儒所著  
及今王氏馮氏家禮易覽集說諸  
書會而輯之一以文公家禮為主  
釐為十卷名曰文公家禮會通錄

梓以傳觀其紀載詳明援引切當  
宏綱奧旨靡有或遺其用心何勤  
如焉誠能采而行之則成人之責  
備繼嗣之道重終者不忽遠者不  
忘民生日用豈小補哉噫會則理  
之所聚而不可遺通則理之可行



而無所礙易曰觀其會通以行其  
典禮是書其庶幾乎肯  
景泰辛未仲春初吉永嘉葉衡撰



# 文公家禮會通卷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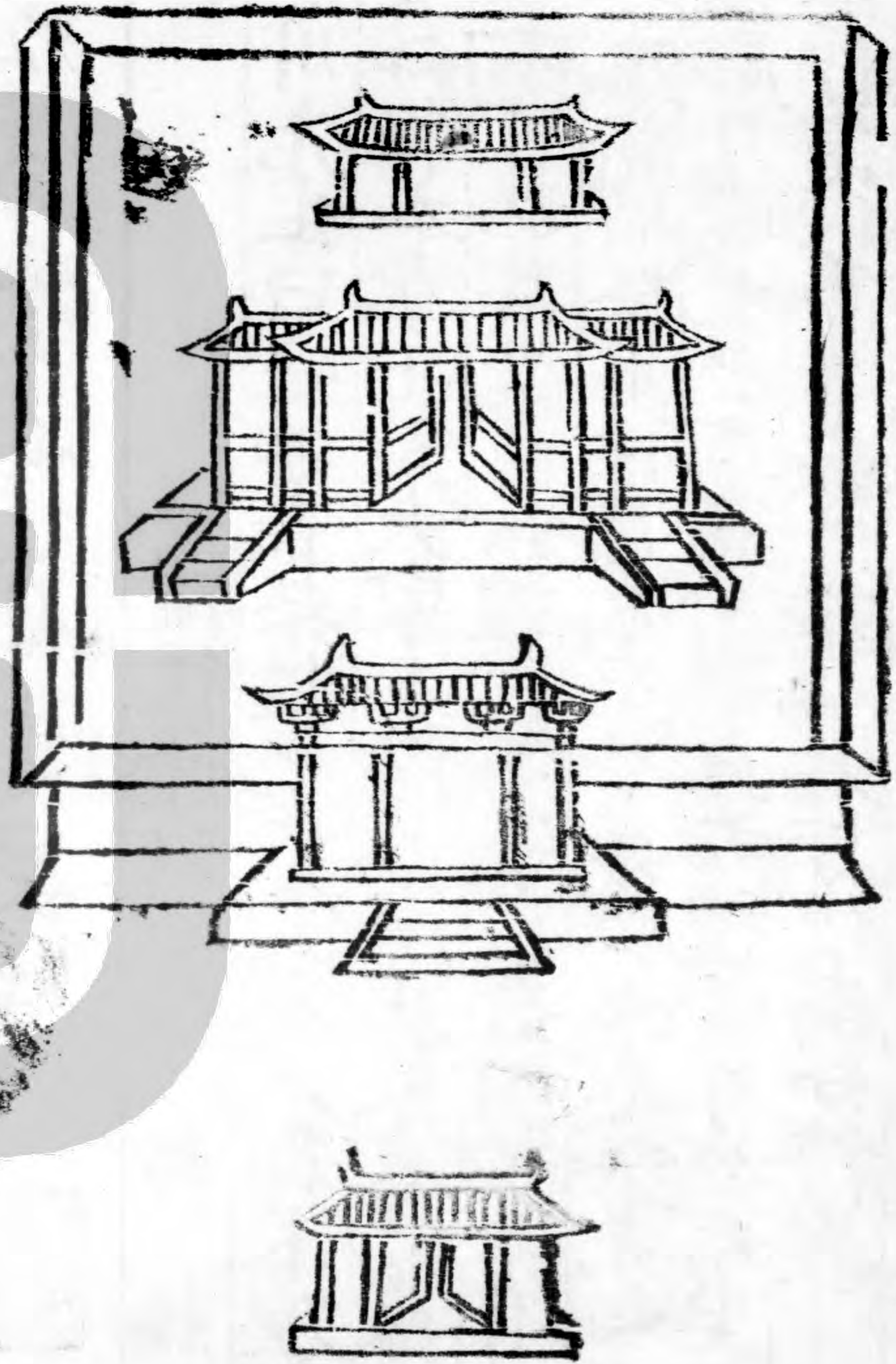


金陵後學新陽湯 鐸 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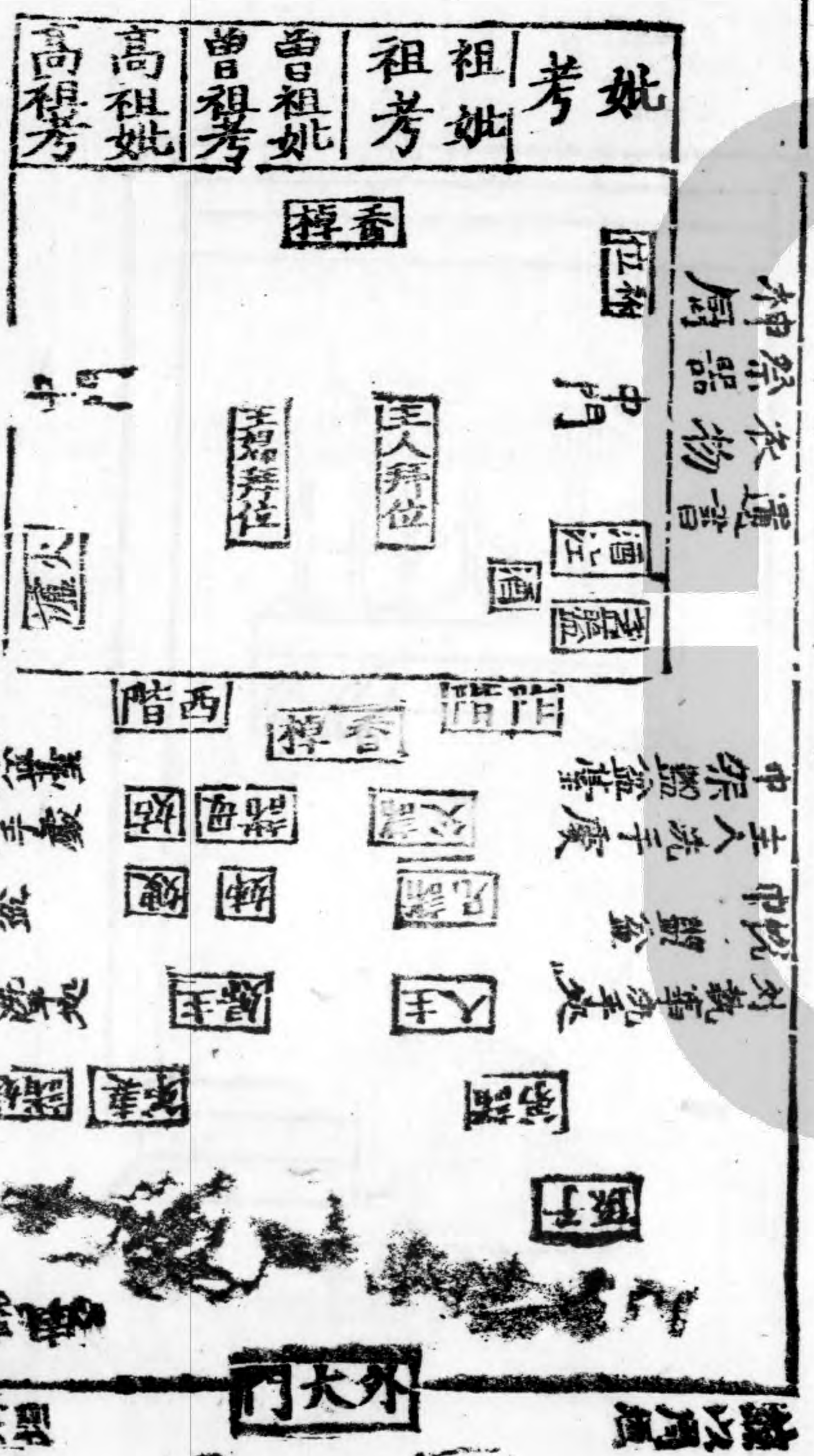
伊川先生曰冠婚喪祭禮之大者今人都不理會豺獮  
皆知報本今士大夫家多忽此厚於奉養而薄於先祖  
甚不可也某嘗修六禮大略家必有廟、必有主月朔  
必薦新時祭用仲月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  
禘忌日遷主於正寢凡事死之禮當厚於奉生者人家  
能存得此等事數件雖幼者可使漸知禮義

家廟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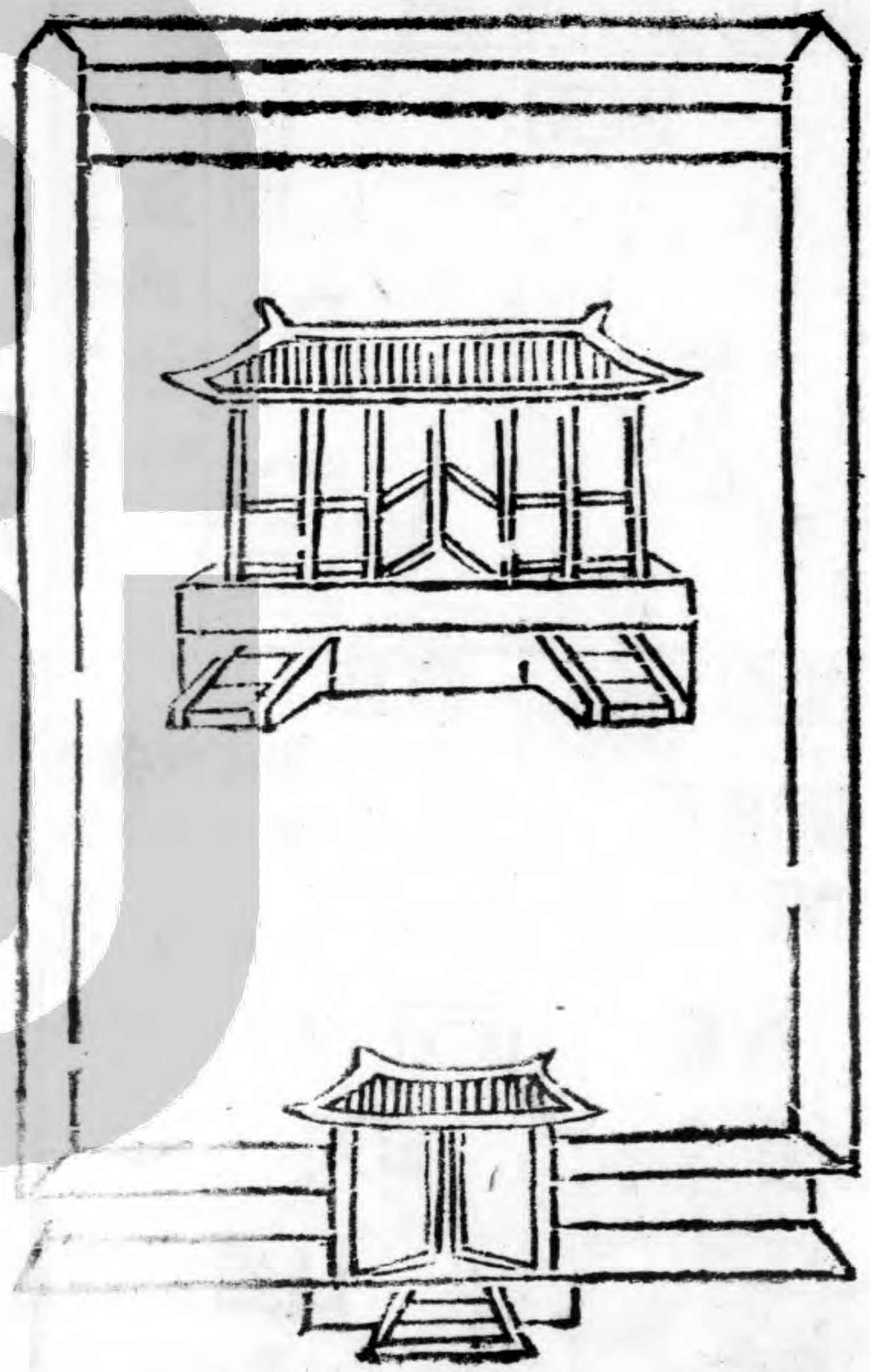




家廟祠堂陳設之圖







家廟之制

伊川先生謂古士大夫祭于廟

朱文公謂士庶皆得祭于祠堂

劉氏增註古今命士得立家廟內立寢廟中立正廟

外立門四圍有墻庶人無廟可立影堂

龍巖王氏謂有官者可立祠堂中為正堂三間七祭

前立門四圍墻俱用瓦蓋

無官及貧而地狹者立祠堂中為正室一間五祭瓦

蓋前小門四圍墻草苫

或取東一間事先行禮亦可

楊氏附註或問廟主自西而列朱子曰此也不是古



禮

問諸侯廟制太祖居北而南向昭廟二在其東南穆廟二在其西南皆南北相重不知當時每廟一室或共一室各為位也曰古廟自太祖而下各是一室陸農師禮為位也曰古廟制自太祖而下各是一室陸農師禮象圖可考西漢時高祖廟文帝廟成廟各在一處至東漢明帝謙貶不敢自當立廟祔於光武廟其後遂以為例至唐太廟及群臣家廟悉如

今制以西為上也至禘慶謂之東廟今太廟之制亦然

又曰今公私之廟皆同堂異室以西為上之制而無復昭穆之次竊意與其依違牽制而均不免為失禮曷若獻議于朝盡復公私之廟皆為左昭右穆之制一洗其謬之為快乎

謹按

國朝儀註

太廟

高祖居中南向

曾祖東列北上西向

祖考西列北上東向

考列曾祖之下西向

親王東列西向







增註○呂汲公家祭儀曰古者小宗有四有繼禰之宗繼祖之宗繼曾祖之宗繼高祖之宗所以主祭祀而統族人後世宗法既廢散無所統祭祀之禮家自行之支子不能不祭祭不必告於宗子今宗法雖未易復而宗子主祭之義略可舉行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以上牲祭宗子之家故今議家廟雖因支子而立亦宗子主其祭而用其支子命數所得之禮可合禮意○先生曰祭祀須是用宗子法方不亂不然前而必有不可廢治○父在主祭子出仕宦不得祭父沒宗子主祭庶子出仕宦祭時其禮亦合減殺不得同宗子○宗子只得立適雖庶長立不得若無適子則亦立庶子所謂世子之同母弟世子是適若世子死則立世子之親弟亦是次適也是庶子不得立也○大宗法既立不得亦當立小宗法祭自高祖以下親盡則請出高祖就伯叔位服未盡者祭之嫂則別處後其子私祭之今世禮全亂了

按吉水世直堂周氏祭儀四代祭高曾祖禰其祔者隔一代旁側此蓋宗嫡之祠也支子於徙居祭之禰亦可也若同居共爨高曾當祧者祖父為子孫於何處祔祭禮可以義起今世直堂周氏於宗嫡之龕近別創一龕屏隔之支子以次禰神主祧祔同上忌辰於各主祭四時請主於堂以次同祭庶嫡支長幼皆得申烝嘗之敬云

新增建祠堂作神主祝文

維某年歲次某某月某朔越某日某辰孝元孫某敢昭告于顯高祖考某官府君高祖妣某封某氏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曾祖妣某封某氏  
顯祖考某官府君祖妣某封某氏  
顯考某官府君顯妣某封某氏  
曰道原於天人本乎祖先王制以宗廟以其報本返始之心有家名分之首而廟主冠於簡端其禮可不重乎自我



上世祖宗積德于躬慶延孫子世受

國恩推其所本必有自來感慕不勝夙夜匪懈原其報本之禮宗廟之祀其可忽乎曩因祠主未備懷愧有年今按禮文鼎新創造告厥成功禮嚴致祭以伯某叔某稱祔食尚享擗散生曰今士大夫家無家廟以祀其先祖報本之失莫甚於斯蓋宗廟四時之祭莫大於禮莫大於孝莫大於祭者非外至者也由敬生於心也世有感於異端駕一偏空說失事理之正者而於釋老神像乃得金碧煒煌而奉祀之其視己之先祖苟簡草率忽焉而不之理噫彼縱神聖與吾不親尚能事之若此况祖宗為吾身之所自出以官爵家業付之其恩德之重昊天罔極何以加乎今之君子誠能以祀彼之心而祀先祖推其報本之禮舉而行之使後人有所矜式將見風俗丕變民德歸厚矣

廟

會通凡例

一丈公家禮國子監舊板原十卷門人楊復註劉璋增註劉

城孫補註本年久板昏夾豕莫辨近有龍巖王氏家禮

易覽酌古准今靡不諒備其冠禮有以庶人加小帽者長

布褶子鞞鞋之類按先王制法禮不下於庶人者以庶人

遠其事而不能充禮故不責之以備禮也今削之錫山馮

氏集說將朱子原文分裂混以鄉俗所行不合處曲為鑿

說間有舛者今亦為攷證之久而成編有年矣謂夫接前

人之失非謹厚者所為雖然禮為天經地義非細故也亦

罷之而不能已矣今其為書一以

朱子舊章條錄於各卷之首導



今時王之制會通經傳子史百家纂圖逐列於本事之內古今  
諸家文集有及於斯者並增入義有所疑旁質以通儒碩  
學者索其墨本觀之時見與可皆勸梓行亦不敢許謹求  
翰林諸公序於簡端謂之會通者蓋亦相述  
子朱子曰會便是四邊合聚來處通便是空處行得去處  
會而不通則窒碍而不可行通而不會亦不知許多曲直  
錯雜處故命之曰家禮會通以俟君子正焉

一引經傳

五經 四書 通鑑 性理羣書 小學 事務紀原

聖朝頒降

御製孝慈錄 稽古定制 洪武禮制 儀註 性理大全書

一引用先儒姓氏

子朱子

鄭氏 康成

虞氏 翻

程子 明道

張子 橫渠

邵子 康節

司馬氏 溫公

呂氏 東萊

李氏 延平

韓氏 魏公

張氏 南軒

趙氏 季明

陳氏 北溪

陳氏 節齋

顏氏 之推

沈氏 存中

秦氏 少游

羅氏 鶴林

潘氏 時舉

許氏 魯齋

吳氏 草廬

謝氏 子蘭

胡氏 秉中

王氏 達善

周氏 吉水世直堂  
刪定作序



目錄

卷第一

通禮第一

家廟之圖

祠堂之圖

陳設之圖

家廟祠堂之制

國朝廟圖

大宗小宗圖

世直堂祭儀

新建祠堂神主祝文

作神主全式

祔位

陳器物

置祭田

謹潔祠堂

朝夕謁祠堂

男婦拜禮

至正朔望祭

服色

獻時食

有事則告

救護祠堂

遷主

祝板	進官奉土以行	居衣不廢祭
添衣制度圖	大帶圖	緦冠圖
幅巾圖	黑履圖	司馬氏居家儀

卷第二

冠禮第二

長子冠圖

衆子冠圖

告祠堂

戒賓

宿賓

陳設冠服

序立

冠

始加

再加

三加

燕

賓字冠者

見祠堂

見尊長

禮賓



笄禮

立主婦

戒賓

宿賓

陳冠笄服

卷第三

昏禮第三

父醮子圖

父醮女圖

婿真馬圖

女登車圖

衿鞶篋笥揮施之圖

議昏

納采

納幣

國朝定制

親迎

醮男

醮女

真馬

合卺

婦見舅姑

饋饌

婿見婦之父母

通論

卷第四

喪禮第四

初終

復

立喪主護喪

易服不食

治棺

訃告

沐浴

槨

奠

藁舍為位圖

飯含

靈座

魂帛

銘旌

不作佛事

親友入哭

小斂

設奠

具括髮麻免布髮麻

哭擗

袒括髮免髮于別室

大斂



主人以下各歸喪次

大欵成服祝文

卷第五

成服

喪服總圖

本宗九族五服正服圖

妾服圖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圖

外親服圖

三父八母圖

喪服制度

大小切總麻冠服制度圖

冠經杖履圖

服制考詳說

御製孝慈錄五服叙服

殯服

居喪禮喪

卷第六

朝夕哭奠

吊奠禮

致奠奠狀式

通名單式

入吊儀

賓有故遣使吊

慰人父母亡狀

慰人祖父母亡狀

聞喪

易服

奔喪

未得行權為位哭

葬禮

擇葬地

族葬圖

禮經葬制

國民族葬圖

族葬說

開塋告后土

穿殯

作灰隔

刻誌石

造明器

下帳

苞

筥

冕

大舉圖



娶圖

作木主

卷第七

遷柩

朝祖

遷於厝

代哭

親賓奠祭

文武官卒

朝廷賜祭圖

陳寤

祖奠

發引

及墓圖

題神主

成墳

立石碑

反哭

虞祭

沐浴

陳寤具饌

埋魂帛

罷朝夕奠

過柔日再虞

遇剛日三虞

卒哭

祔

入哭

請舊主

請新主

主人答慰書

居喪雜儀

通論

卷第八

小祥

陳寤具饌

始練服

易服

止朝夕哭

大祥

告遷於祠堂

遷主

斷杖棄屏處

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卷第九

祭禮第五

祀先圖

雜儀

壽戒

設位具饌

正寢時祭圖

每位設饌圖

祠堂時祭圖

省牲

具饌



請主

祭神

降神

讀祝

三獻

備食

受胙

辭神

納主

徹

饗養福也

卷第十

春祭

夏祭

秋祭

冬祭

祭初祖

祭禘

生忌

墓祭

墓祭論

祀后土

目錄終

文公家禮會通

通禮第一

先王制為士庶之家所當行之禮而以通禮為先通者通上下皆行也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體不可一日而不修者

祠堂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為四龕以奉先世神主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置祭田具祭器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出入必告正至朔望則參俗節則獻以時食有事則告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遷遷之



會通

龍巖王氏源曰謹按

朱文公家禮本文各條錄于前集註中易曉者全云上仍標或云本注增注補注於各條之首

新製孝慈錄喪禮圖與

稽古定制碑制之文合用者全錄上舊祠堂深衣等纂圖各移冠於本事之前其間有難曉用己意二三俗字解明者不云某注而其條列于後者不過便後人遇有事時觀之易曉又免其檢閱

祠堂

此元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心有家名分之首故冠

于篇端倣古人之廟制以祠堂名之

一本註云祠堂之制三間外為中門中門外為兩階皆三級

東曰阼階東階也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

容眾叙立又為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厨於其東繚

以周垣別為外門常加扁閑若家貧地狹則止為一間不

立厨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

亦可正寢謂前地狹則於廳事之東亦可凡祠堂所在之

宅宗子世守之不得分拆凡屋之制不問何向皆但以

為南後為北左為東右為西

凡列

凡列龕自西為上者神道尚右也排祖先從西起高祖在



右高祖妣在左曾祖考三龕同

一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為四龕繼曾祖之小宗不祭高祖  
虛西一龕繼祖者不祭曾祖虛西二龕繼禰者不祭祖虛  
西三龕繼若大宗世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繼  
置龕內龕外各垂小簾、外設香卓於堂中置香爐香盒  
於其上兩階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非嫡長子則不致祭  
其父若與嫡長同居則死而後子孫為立祠堂於私室且  
隨其繼世為龕俟其出而異居乃備其制若生而異居則  
預於其地立齋以居如祠堂之制死則因以之為祠堂

作神主

一神主用栗木跌方四寸坐厚寸二分鑿通其底以受主

身、高尺二寸博三寸厚寸二分刻上五分為圓首  
寸之下勒為前為領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領下  
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植於跌下齊竅其  
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寸六分之下、距跌面七  
寸二分以粉塗其前面或以粉通油之亦可書儀云  
府君夫人共為一匣端須容二主却好不要太大初  
且作一主夫婦俱入祠堂時方敢全做主單之以紗  
囊考紫妣緋韜之于漆匣藉之以帛褥藏於櫃而置  
於龕櫃高低廣狹便於大匣出入黑漆不用彩色司  
馬公曰府君夫人共為一續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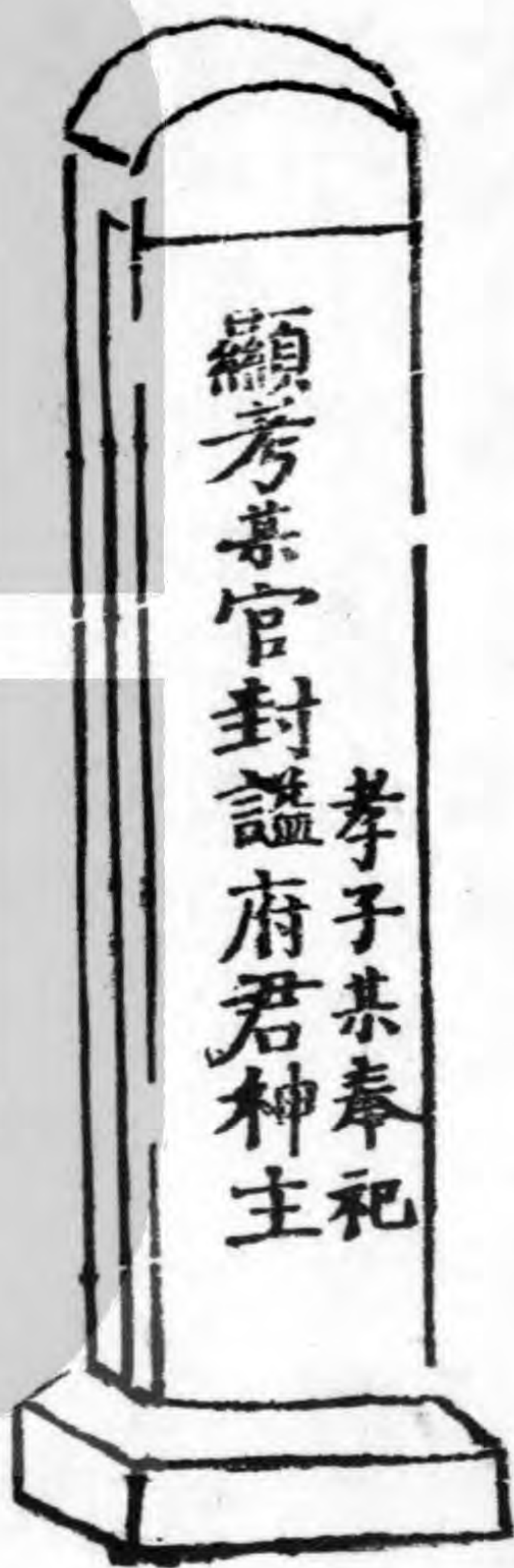
楊氏附註主式伊川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品



所限王氏曰人稟天地所生主制取象歲時又首圓  
足方頰象人形士庶皆可用

神主全式

禮經及家禮舊本於高曾祖考上皆用皇字大德  
年間省部禁止迴避皇字今用顯字可也



伊川先生云作主取法於時日月辰跌方四寸象歲  
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

日厚十二分象日之長

身跌皆厚一寸二分刻上五分為圓首

寸之下勒前為領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

前四分陷後八分陷

中以書爵姓名行

書曰故入官八公諱人字八第合

之植於跌

身出跌上一尺二寸八分竅其旁以通中如身

厚三之一

謂負徑居二分之上謂在七寸粉塗前以

書屬稱

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号旁題主祀之名

曰孝子某奉祀

加贈易世則筆滌而更之水以洒外改中不

改分式

外

顯高祖考某官某封謚府君神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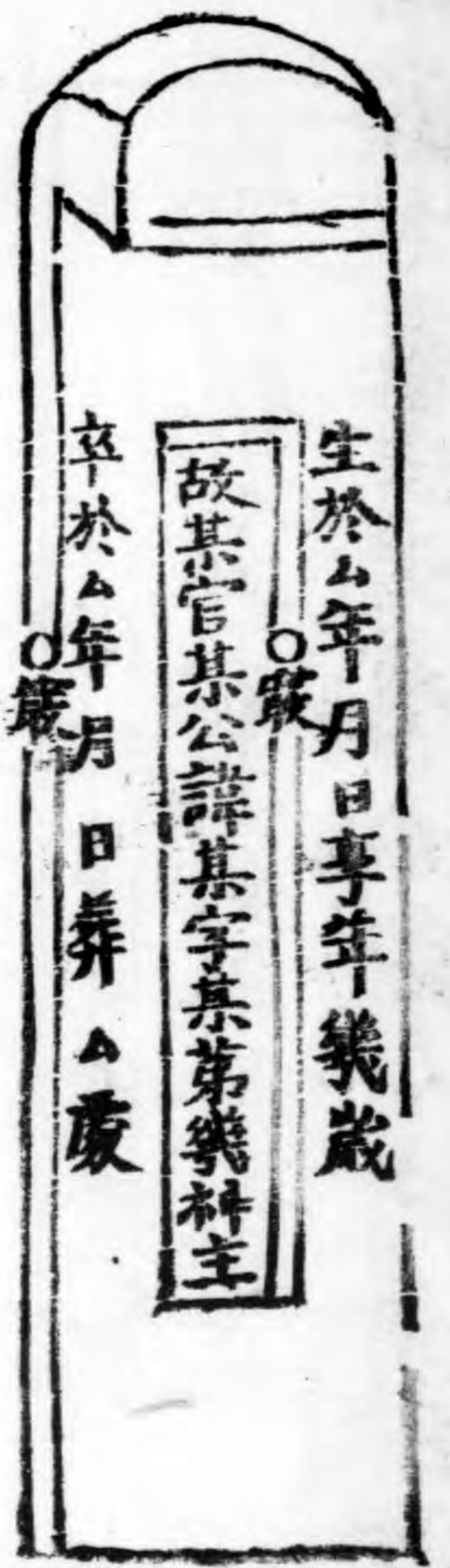
孝元孫某奉祀

只書名不必言某

三分之一居前



裏



生於○年○月○日享年○歲  
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子  
卒於○年○月○日葬於○處

今人增書生年死日葬所家禮原無從其備也

跌式



方四寸厚寸二分

坐式



薄板為之面頂俱虛且第一生時日夫婦俱歿用後式  
同臣

蓋式



薄板為之四直向下  
今人總呼為蓋積

箱式



箱以帛為之舊式考繁數餅今考純用一布不可用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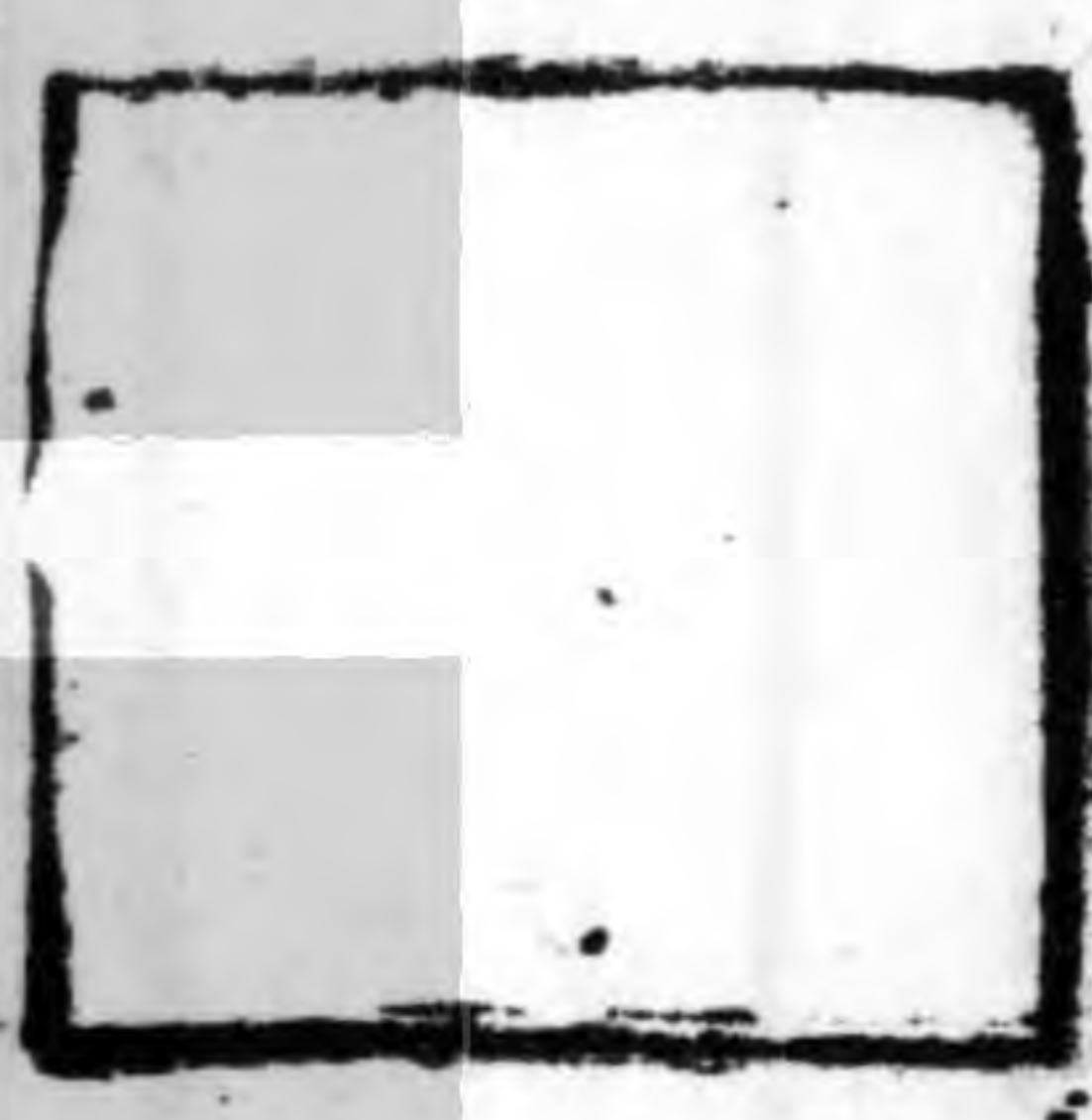


韜背縫式



頂用薄板為之  
韜於虛頂座上

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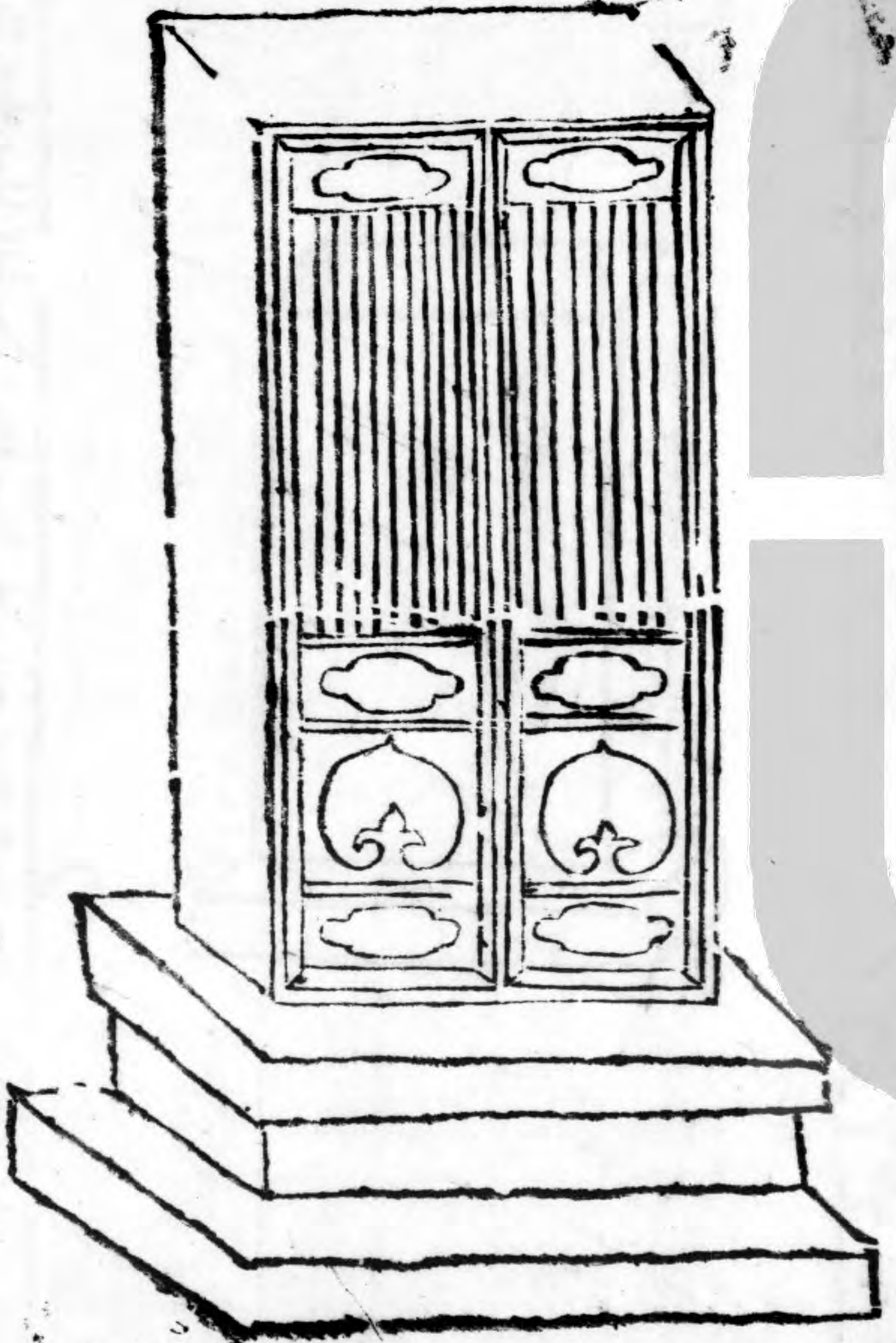


藉即樽方閣與積內同疊者加厚累之以絳帛

積式

前作兩室啓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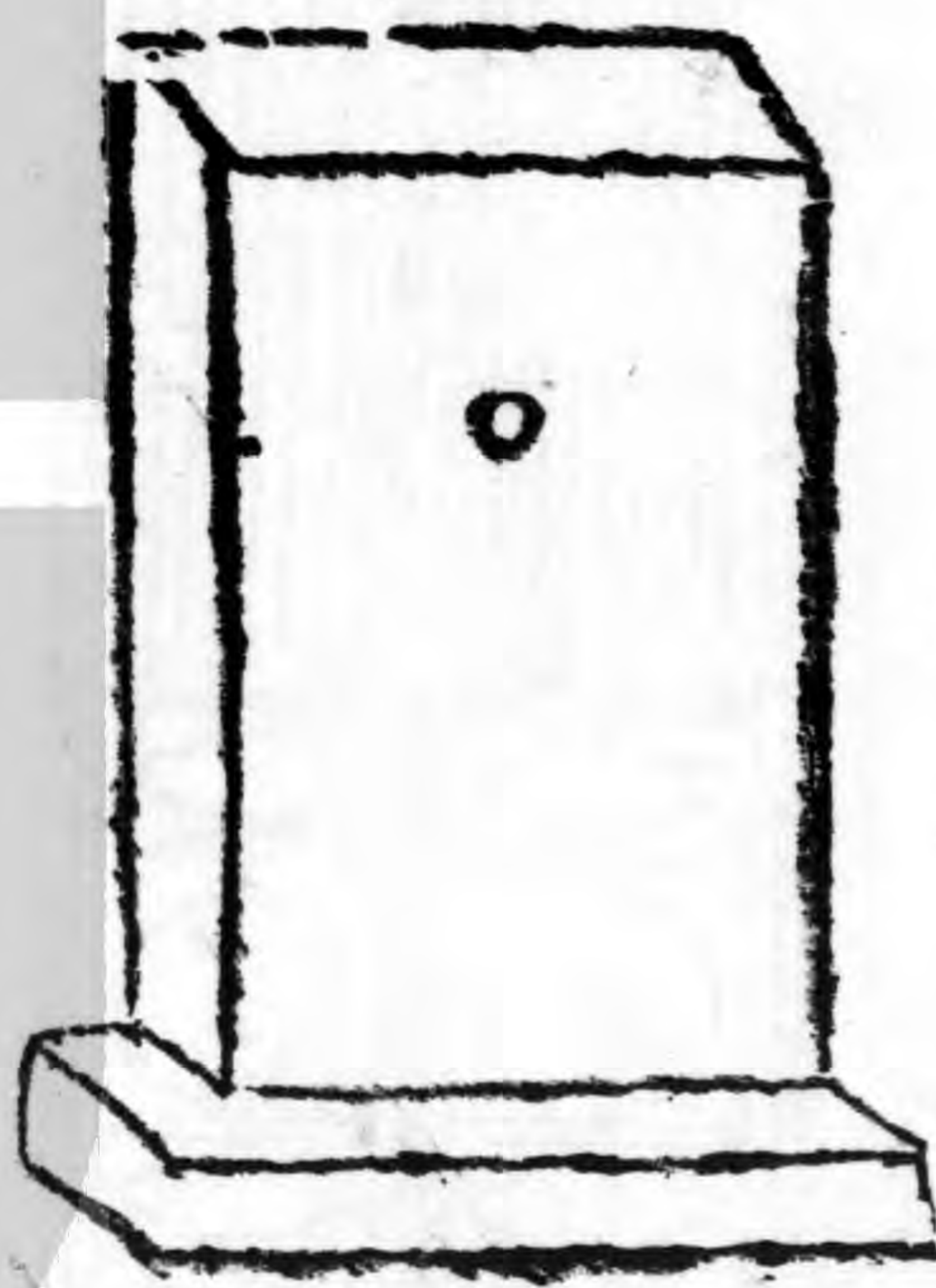
平頂四直



下作平底臺座



按書儀云板下有趺韜之以囊藉之以褥府君夫人共為一匣而無其式今以見於司馬家廟者圖之



無力之家照此式為之就橫紳主入龕今俗夫婦共為一匣式俗以總呼為韜櫃

增註伊川木主制度其刻、開竅處皆有陰陽之數存焉信乎其有制禮作樂之具也

尺式

程先生木主之制取象甚精可以為世法然用其制者多失其真往、不致用尺其長短故也蓋周尺當今省尺七寸五分弱而程氏文集與溫公書儀多誤註為五寸五分弱而所謂省尺者亦莫知其為何尺時舉舊嘗質之晦翁先生答云省尺乃是京尺溫公有圖子所謂三司布帛尺者是也繼從會稽司馬侍郎家求得此圖其間有古尺數等周尺居其右三司布帛尺居其左以周尺按之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於是造主之制始定今不敢自隱因圖



主式及二尺長短而著伊川之說於其旁庶幾用其制者  
可以曉然無惑也嘉定癸酉臨海潘時舉仲善父識

當今省尺五寸五分弱

古尺

當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當浙尺八寸四分

周尺

神主用周尺亦見南軒家廟所刻本

三司布帛尺

比上周尺更加三寸四分

即是省尺又名京尺當周尺一尺三寸四分當浙尺一

寸三分 右司馬公家石刻本

右尺法各不同今圖

國朝性理大全書內口式庶使作主者以遵 時制也

附位

一附位謂旁親無後及卑幼先亡者祭正位畢隨酌獻

附位故祝文後云以某人附食尚饗

一伯叔祖父母附於高祖伯叔父母附於曾祖妻若兄

弟若兄弟之妻附於祖子姪附於父龕不必甚寬不



用積其祔位主只置龕內積外兩邊男左女右  
或問何謂旁親曰中庸或問云自吾父祖曾高謂  
之正統其伯叔曾高伯叔父祖衆子昆弟皆為旁  
親又問旁親有後者如何曰按本註云其子孫自  
祀之此則不祔伊川云曾祖兄弟無後者亦不祭  
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  
之祭終兄弟之身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  
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

或問祔位四時祭於正寢則祔東序或兩序相向  
男向東女向西坐以就裏為大祠堂內則孫祔祖  
龕若孫死而祖在則祔何處曰按禮記祔於曾祖

龕妻死夫之祖母在亦然

庶母 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

程子曰庶母不可入祠堂其子當祀於私室主積之  
制則一

或問嫡母無子庶母有子為後其主得入祠堂否  
曰喪服小記云妻祔於祖之妻祖無妾則間曾祖  
而祔高祖之妻若高祖又無妻當易牲而祔於女  
君也 室可也 詳易牲如祖為大夫士孫為士孫天祔也 〇謂妻牲卑不可祭于嫡室乃易牲

兄弟同居嫡長主祭庶弟死後其子孫自為立祠堂  
於私室 〇兄弟異居弟不立主兄祭而弟與執事或



以物助之為宜或住居相去遠者第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

或問宗子承家主祭而統族人或遷官遠方則誰主祭曰按附註庶子代之但祝辭云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而宗子所在則奉二主以從之庶子所得自祭之主則留之不得從宗子行也

從兄弟伯叔同居嫡長主祭從兄弟各自為其父祖死後方立祠堂於私室○異居各備祠堂隨所繼世數為龕以祀其父祖非其父祖不可備祭

今且說同出曾祖同居便有從兄弟再從兄弟祭時主於主祭者其他或子不得祭其父母若恁地哀做

六 虞祭不得要好則主祭之嫡孫當一日祭其曾祖及祖及父餘子孫與祭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父此却有古宗法意

### 陳器物

一 凡祖宗遺書影象衣物之類四時六祭陳之小祭及朔望不陳

置祭田 無田者採山釣水皆可薦誠

一本註云祖立祠堂則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為祭田親盡則以為墓田後凡正位祔位皆倣此宗子主之以給祭用上世初未置田則合墓下子孫之



田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官不得典賣

置祭器貧不能造則用燕器

一牀席倚棹盥盆火爐酒食之器隨其合用之數置辦完備一一刻某郡某氏祭器庶人家不敢混使他人不敢借用皆貯於庫中而封鎖之不得他用無庫貯於櫃及置兩旁○禮記祭器蔽則埋之

謹潔祠堂

一祠堂門無事常加扃閉朝夕洒掃潔淨毋令閑雜人在內褻瀆

朝夕謁祠堂

一主人每日清晨深衣於祠堂內焚香再拜晚亦焚香

明燈唱喏而退主人在外次者代之

一主人主婦近出於祠堂門內男子唱喏婦女拜而行婦亦如之

一近出經宿而歸焚香再拜婦亦如之

一遠出經旬以上焚香再拜告云某將適某處幹某事敢告又再拜而行歸亦如之但告曰今日歸自某處幹辦完敢告

一家人出入亦然童男女須令從幼演習行禮出入亦須面告

一凡上下祠堂惟主人由東階主婦及餘人雖尊長由西階



男婦拜禮

一凡拜男子再拜為禮女子四拜為禮若主人主婦同行禮女子先下一拜男子隨後一拜同下則男子一拜女子再拜後拜亦然男子再拜女人四拜此謂之使拜家常男女相拜亦如之使音夾

請主

一凡有請主出就正寢主人奉考主置右主婦奉妣置考左歸龕亦如之

正至朔望則祭

一正至朔望前期一日洒掃齋宿至日清晨早起開祠堂門盥洗手院中捲簾開櫺韜露主每龕設新菓

一大盤如無菓以時食蔬菜魚肉據家之見有者每

龕或設二味或三楮亦可取沙東茅

截茅如一盞許

沙中江淮間一茅三春者束之有窠沃酒其上酒滲下若神飲之故謂之縮茅○又縮浹也固於黃切

也一盤於香案前各龕計正位附位神主若干每位

酒盞一茶盞一羹飯各一不可共盥盆帨巾各二於

阼階下東南有臺架者在西為主人親屬所盥無者

在東為執事者所盥巾皆在北又設一盥帨於西階

下與主婦洗手主人以下盛服入就位主人北面於

東階下主婦北面於西階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

婦之前主人有諸父諸兄則特立於主人之右少前

重行西上有諸母姑嫂姊則特位於主婦之左少前



重行東上諸弟在主人之右少退子孫外執事者  
婦日在主人之後重行西上主人第之妻及諸妹在  
主婦之左少退子孫婦女內執事者日女執事在主婦  
之後重行東上立定衆皆再拜主人盥帨東階上詣  
香案前跪三上香執事者連授酒三盞於主人每盞  
少傾於茅沙上將三盞三祭三奠按上三祭者請三  
茅沙為考姓祭執事者先酌各龕前正位後斟附位  
先為再漿者酒盞主人興平身復位立婦盥帨西階升點茶亦復  
位通再拜焚楮錢畢不用垂簾閉韜櫝徹訖請尊長  
於正寢通四拜男女又互相拜酌酒三行而退  
一每月望日不設酒菓男女序立如朔旦之儀主人主

婦點諸龕茶退於香案前通再拜而退不拜尊長  
一唯禮舅沒則姑老不預於祭又支子不祭今宗法不  
立專以世嫡并長房長子婦為主人主婦主人主婦  
有父母及諸父母兄嫂老者設特位於班行之前男  
婦老羸不勝拜伏者休於東西階下鑑禮

### 服色

一凡言盛服者有官幘頭公服帶靴笏處士無官者服  
色或深衣或涼衫或襖衫命婦珠冠霞帔圍領束帶  
婦人假大髻大衫長裙女在室者冠子褙子象妻假  
髻褙子無則俱用時制華美冠服

### 獻時食



一有俗節所尚如角黍之類及時菓菜新出之物則先薦祠堂主人或在外以次之長獻之奠菓於龕焚香告曰獻某食再拜而徹退然後方敢食

朱子曰但七月十五用浮屠設蔬饌祭某不用

有事則告

改葬後官與降追贈焚黃之類

一有事則告祠堂如朔旦儀但獻茶酒通再拜讀祝復位又通再拜告事祝四代共為一祝止告正位不告祔位庶羞茶酒則并設之

韓魏公云一者告祀但告於禍今或待時祭徧告先世

一或本龕有墓改葬亦須告祠堂而後葬祔位有改葬

亦只告本位

一授官如朔旦之儀焚香通再拜

祝文

維景泰幾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甲朔越某日某甲子孝元孫某敢昭告于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顯高祖妣某封某氏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顯曾祖妣某封某氏

顯祖考某官府君顯祖妣某封某氏

顯考某官顯妣某封某氏某以某月某日蒙

恩授某官奉承

先訓獲霑祿位餘慶所及不勝感慕謹以清酌庶羞



用伸虔告

貶降則告言貶某官荒墮先訓惶恐無地祝板前後

同  
一追贈則止告所贈之龕

祝文

奉某月某日

制書贈故某親某贈某奉承

先訓竊位于

朝祇奉

恩慶有此褒贈祿不及養推咽難勝後同

若因事特贈則別為文以叙其意告畢再拜主人

奉神主以淨水洗去舊字別塗以粉俟乾命善書者改題所贈官制階中不改洗水以洒祠堂之墻壁奉主置故處

一焚黃儀禮與告事同

朱文公先生曰焚

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禮何據嘗考先生文集有焚黃祝文告於家廟亦不云告墓也今有祠堂則告祠堂無則告墓亦可

右先跪讀祝文後立宣

誥命

一凡生子滿月見祠堂如朔旦之儀主婦抱子進立於



兩階之間主人焚香告曰某婦某氏以某月某日生  
子名某敢見告畢通再拜而退不用祝文

救護祠堂

一或有水火盜賊主人即率丈夫群子弟竭力先救祠  
堂遷移神主遺書祭器影像之類於他所然後救及  
家財主人或不在家次尊輩率人救護

遷主

一易世則改題神主而遷之禮見喪禮大祥章大宗  
之家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而大宗猶主其墓  
田以奉其墓祭歲率宗人一祭之百世  
不改其第二世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盡

則遷其主而埋之其墓田則諸位送掌而歲率其子  
孫一祭之亦百世不改也遷者高祖親盡則通曾  
為高祖為曾考為祖祔位亦隨而遷之

祝版

一祝板用板長一尺高五寸以紙書文粘於其上祝畢  
則揭而焚之高祖考妣前自稱孝元孫曾祖考妣前  
自稱孝曾孫祖考妣前自稱孝孫考妣前自稱孝子  
四龕總一祝只自稱孝元孫有官封謚則皆稱之無  
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加於府君之上妣曰某氏夫人  
或宜人以下隨稱庶人則稱某氏凡自稱非大宗子  
不敢稱孝子庶人無宗法則世、長房長子是也告



事祝四代共為一板若長子在外眾子居者代之維  
年月以下但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敢昭告  
于云、板不焚留在用

或問家禮告事止用酒菓近世冠婚等事皆尚宴  
樂若據之廢祭而生者則隨俗飲宴自如於心安  
否曰按節祠條朱子答張南軒曰今人重俗節是  
日必宴樂不能不思祖考以物享之雖非禮之正  
然人情之不能已者以此推之今既於冠婚等事  
不能廢宴樂其能忽然於祖宗止以酒菓告而無  
祭禮哉當如時祭之儀可也

### 遊官奉主以行

一常人之家無宗子法長子遊官四方當奉二主以從  
之於事為宜揚氏曰二主常相依則精神不分矣今  
人遊官四方多請神仙浮屠老子隨行此等各有類  
祀於己精神不通事之又似乎僭

### 居喪不廢祭

一王氏曰居父母喪卒哭前朝夕奠與俗節獻新之禮  
可服哀以奉靈席卒哭後遇四時常祀可從權冠橫  
烏服黻淡行事畢復其服若候三年喪除而始行祀  
禮倘不幸又有喪事相仍則祖宗連歲不血食矣其  
可乎哉文公先生有曰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哀  
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



# 深衣前圖

衿緣廣三寸



袷袖口也尺有二寸圍之則二尺有四寸

衿緣合此廣謂之衿也

裳前後共十二幅

裳緣廣寸半袷同

象下日齊

凡緣領表裡二寸衣口裳邊表裡一寸  
用黑緇為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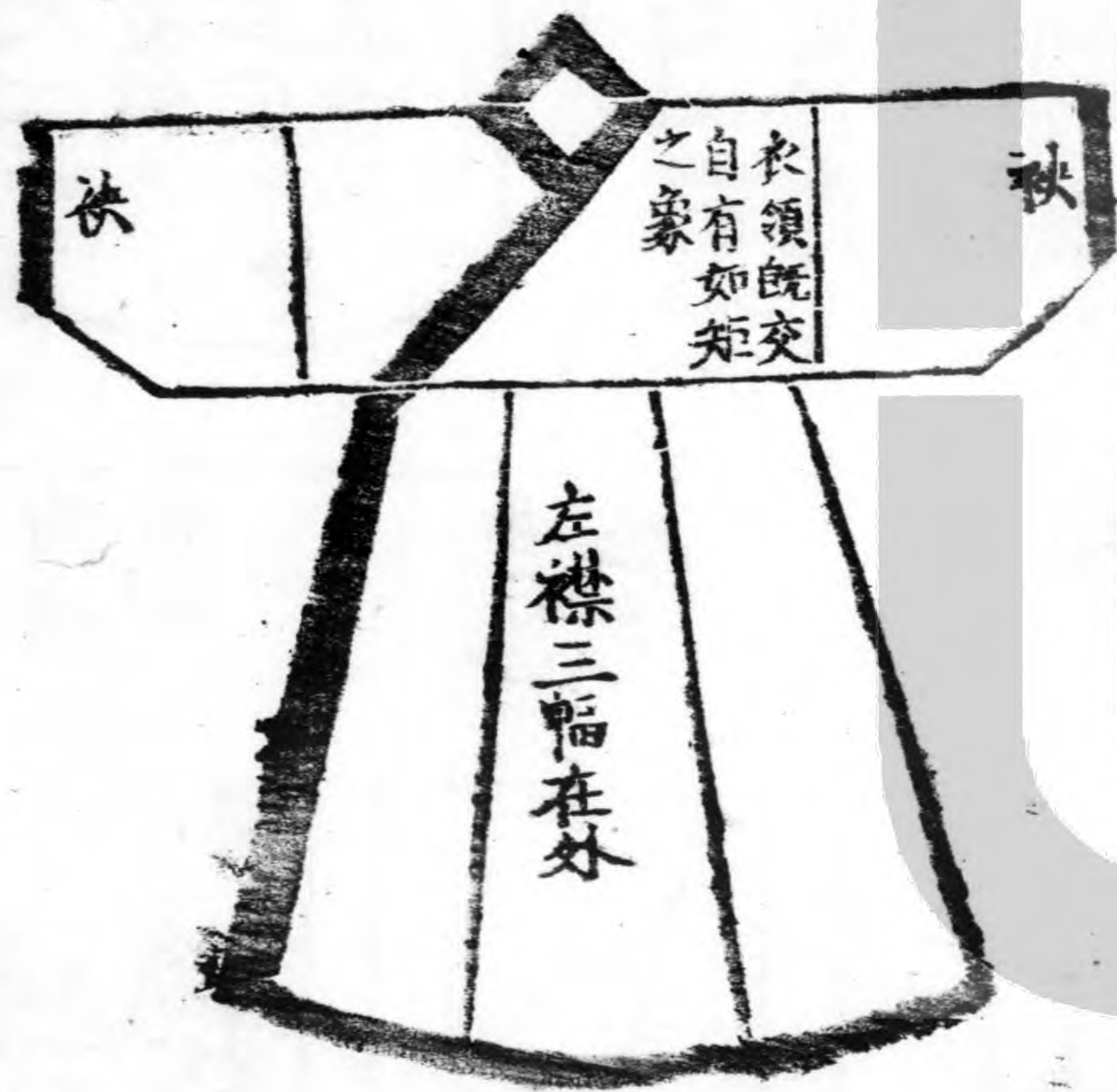
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  
 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是  
 其喪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為皆不廢  
 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廢此義者  
 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合於曲禮  
 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  
 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  
 後可以略放左傳杜註之說遇四時祭日以哀服特  
 祀於几筵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

右文公此說原在喪禮之後今錄於此要使觀者  
 先知文公之意而不忘乎事先之禮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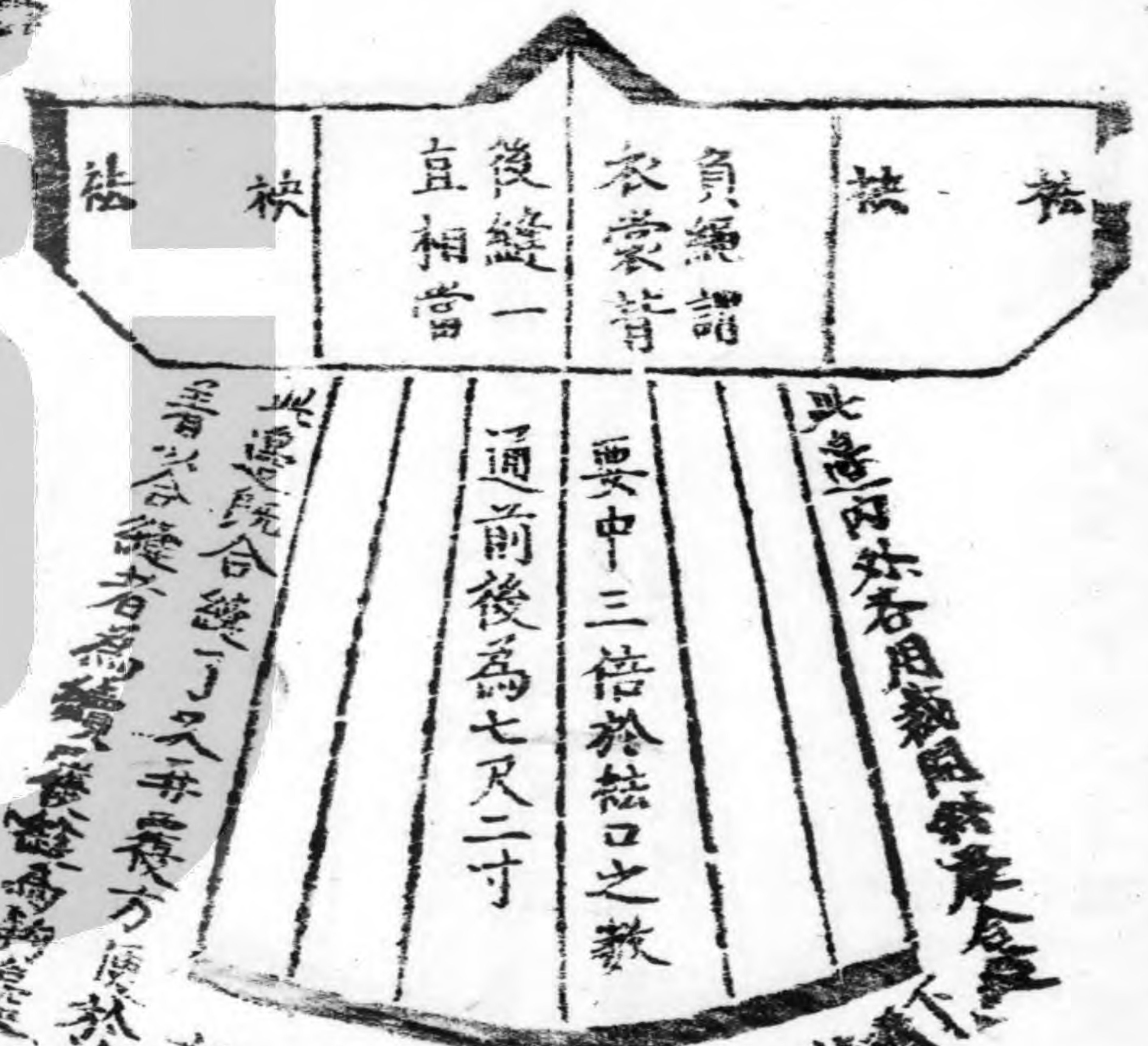


着深衣前兩襟相掩圖

由拾也  
領交



着深衣後圖



此處內外各用綳用絲麻合  
要中三倍於袷口之數  
通前後為七尺二寸  
此處既合縫了又再長方便於  
看以合者為纒後縫為通  
寸四尺四丈一為後前通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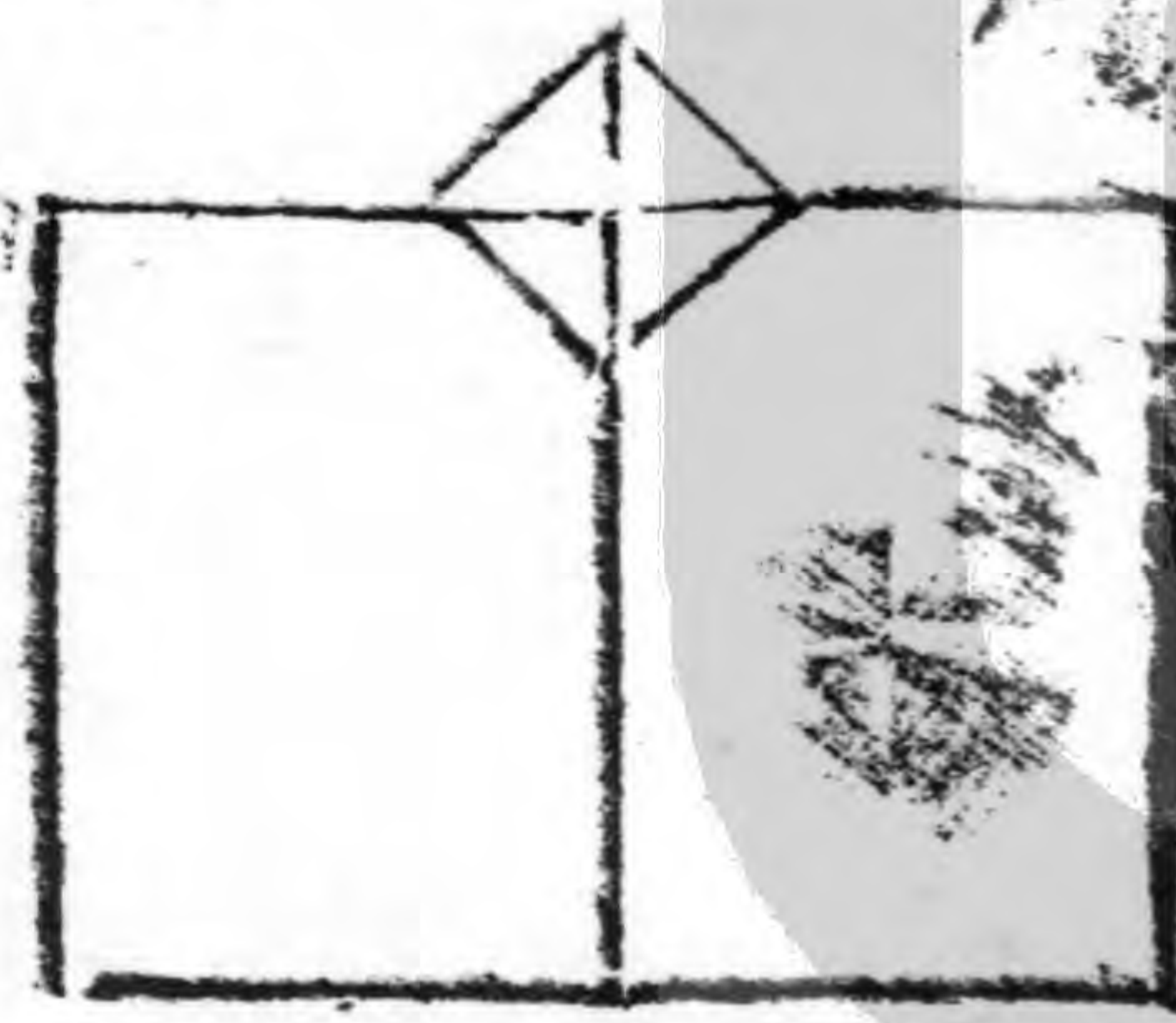


裁裳法

裁方領法



舒起作領



兩襟相掩其領  
自方合於當  
肩相並處向上  
斜裁入左右各  
三寸餘却將裁  
開布向上舒起  
作領必觀其

闊八寸/闊一尺四寸

裁衣前法 | 裁衣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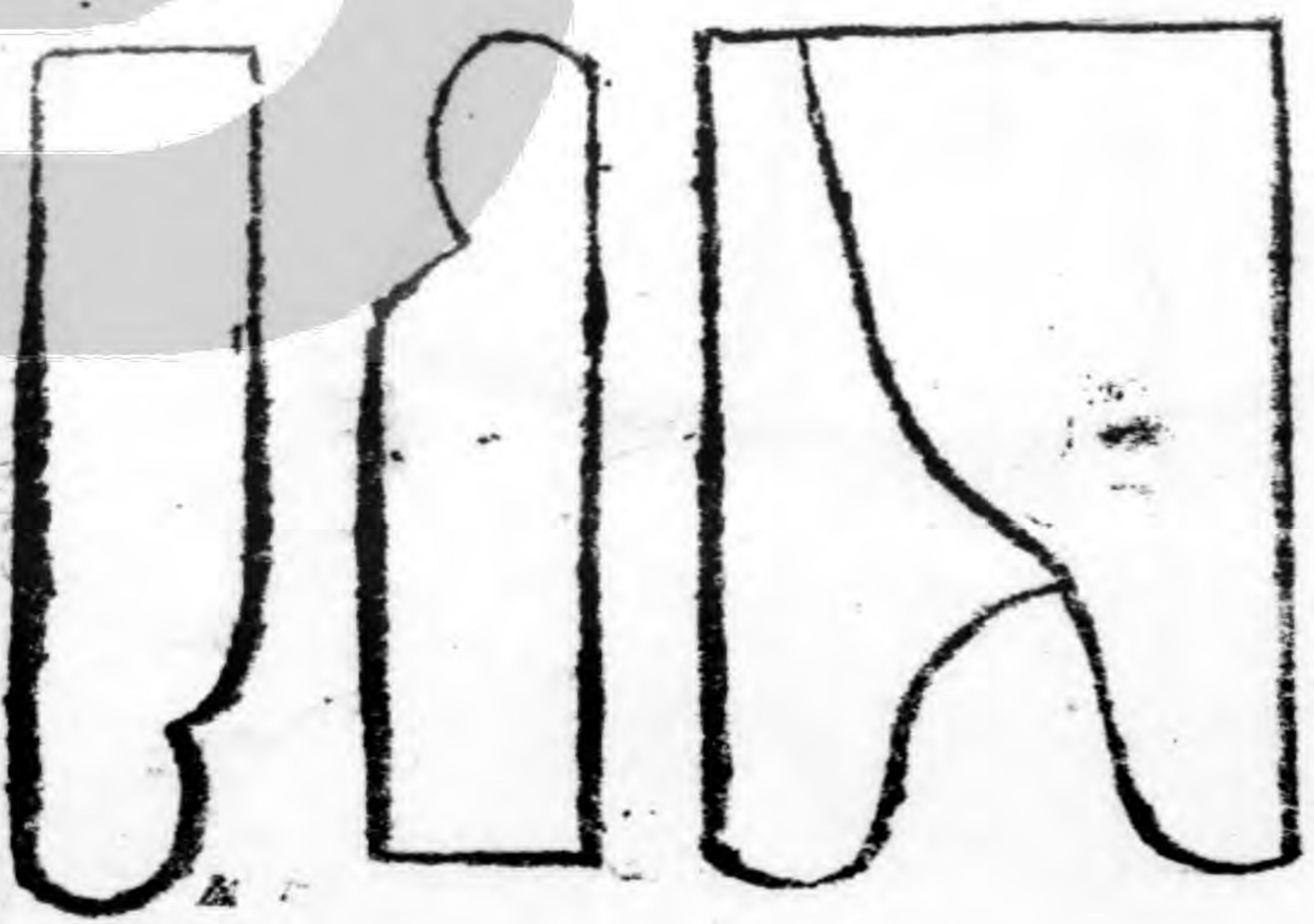
正身二尺二寸  
中綴領處斜長  
四寸庶綴裳相  
接處平正便於  
看也

正身二尺二寸  
中負繩處斜長  
一寸而綴裳相  
接則着時腰間  
綴裳平正

裁曲裾

成曲裾

縫曲裾



闊一尺四寸  
除兩旁各一  
寸縫外實用  
一尺二寸  
闊一尺四寸  
闊一尺四寸  
闊一尺四寸

此圖曲裾制所請社造者今皆不用



附註引蔡淵云司馬所載方領與續衽鈎邊之說先生病之後得其說只是衣領既交自有如矩之象續衽鈎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右交鈎非有別布一幅裁之如鈎而綴于裳旁也方領之說先生已修之家禮矣而續衽鈎邊則未及修焉且別用布裁如鈎此是疏家妄生穿鑿而禮記者自漢至今一千餘年皆為其誤今可以一掃而去之矣

各綴帶

幅中中屈  
斜縫之圖

縫此矢  
為橫帳

縫此向裏



自正圓縫至末

大帶圖 緇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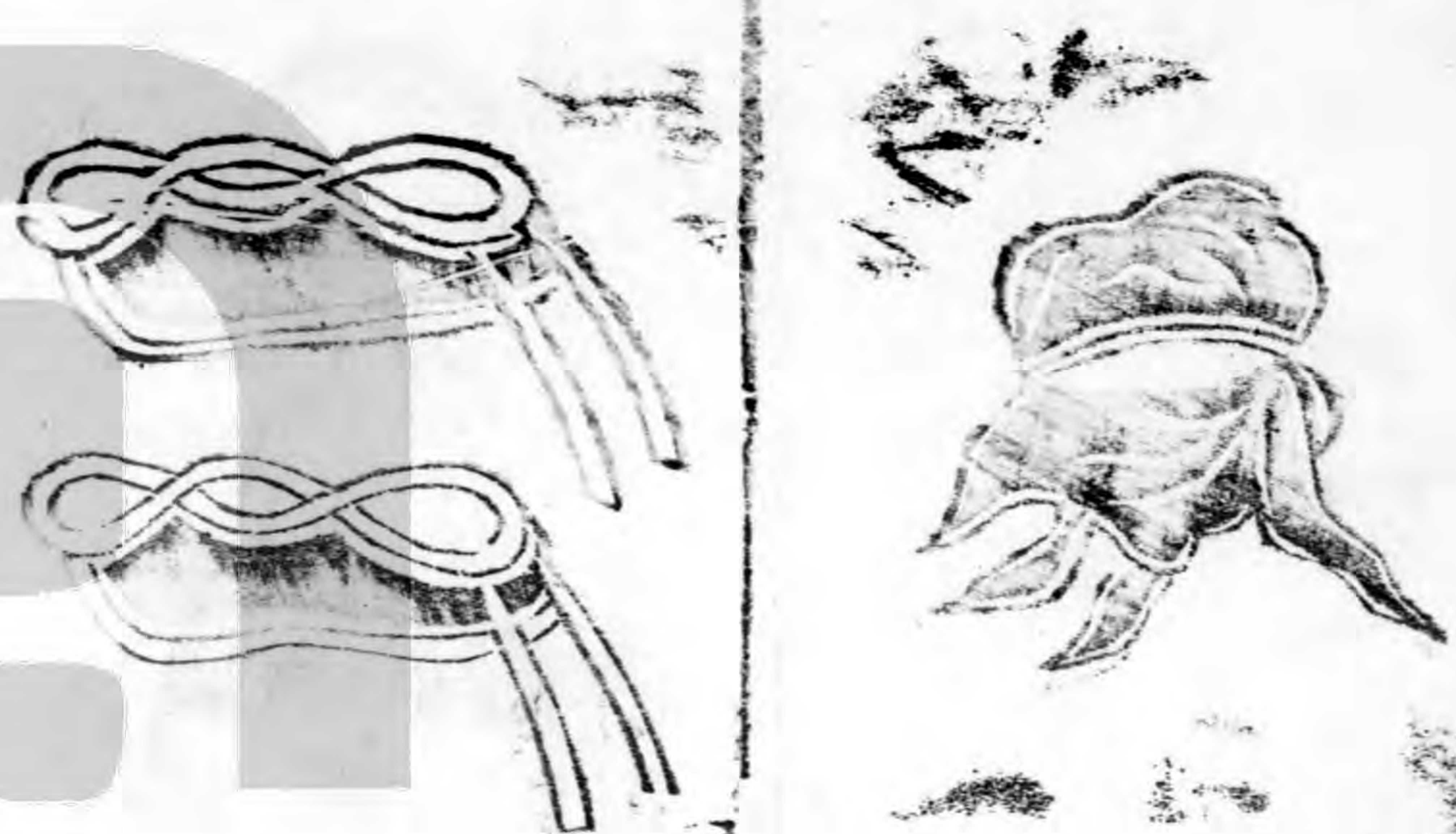
紳 條 紳



玉藻云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注云大夫辟其紐及末士辟其末而已○按終充也辟終也充辟謂盡終之也紐兩耳也天子以素為帶以朱為裡從腰後至紳皆緣之也諸侯亦然但未裏耳大夫緣其兩耳及紳腰後則不緣也士維緣其紳腰及兩耳皆不緣也糊紙為之武高寸許廣三寸袤四寸上為五梁廣如武之袤而長八寸跨頂前後下着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墨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綴以受并一用齒骨凡白物○玉普制度云緇布冠用烏紗漆為之不知紙充堅硬



幅巾圖 黑履圖



用黑縗六尺許中履之右邊就屬  
 處為橫帳左邊反履之自取左四  
 五寸間斜縫向左因曲而下垂頭  
 左邊至於兩末復反所縫餘縗使  
 之向裏以帳當額前裹之至兩耳  
 旁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自巾  
 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  
 深衣用白履狀如今履約縗結縗  
 四者以縗約者謂履頭屈修或縗  
 為鼻縗者縫中紉也純謂履口緣  
 也縗所以繫履也或用黑履白純  
 禮亦宜然

紉音幼 縗音蓋 純音辛  
 縗音思 紉音句

深衣制度

此章本在冠禮之後今以前章已有其文又平日之  
 常服故次之

裁用細白布度用指尺衣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裳  
 交解十二幅上屬於水其長及蹕圓袂方領曲裾黑緣大  
 帶幅中黑履

會通

朱子曰去古益遠其冠服制度僅存而可見者獨有  
 此耳然遠方士子亦所罕見往之人自為制詭異不  
 經甚可嘆也

一劉氏補註云深衣之制用白細布銀濯灰治使之和



熟其人肥大則布幅隨而闊瘦細則幅隨而狹不必拘於尺寸裳十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圍應規袷袖口也曲袷如矩應方曲袷者交領也負繩及踝應直負繩謂背後縫上下相當而取直如繩之正非謂用縫為負繩也踝足跟也及踝者裳止其足取無被土之義下齊如權衡應平裳下曰齊齊緝也取齊孰平若衡而無低昂參差也規矩繩權衡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先王貴之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損相可以治軍旅自十以上衣為之次庶人吉服深衣而已夫事尊者蓋以多飾為孝具大父母衣純音以續音對純緣也續畫也五采以為文相次而

畫後人有以織錦為純以代續文者具父母衣純以青孤子純以素今用黑繒以從簡易也

一深衣制度本註云裁衣用白細布度用中指節為寸

○衣用布二幅中屈下垂前後共為四幅如今之直領衫但不裁破腋下其下過脇而屬於裳處約圍七

尺二寸每幅屬裳三幅○裳用布六幅每幅裁為二幅一頭廣一頭狹一頭當廣頭之半以狹頭向上而

連其縫以屬於衣其屬衣處約圍七尺二寸每三幅屬衣一幅其下邊及踝處約圍丈四尺四寸○圍袂

用布二幅各中屈之如衣之長屬於衣之左右而縫合其下以為袂其本之廣如衣之長而漸圓殺之以



至袂口則其徑一尺二寸○方領兩襟相掩衽在腋  
下則兩領之會自方○曲裾用布幅如裳之長交  
解裁之如裳之制但以廣頭向上布邊向外左掩其  
右交映垂之如燕尾狀又稍裁其內旁大半之下令  
漸如魚腹而末為鳥喙謂裁內向綴於裳之右旁禮  
記深衣續衽鉤邊謂今曲裾○黑緣用黑緇領表裏  
各二寸袂口裳邊表裏各一寸半袂口布外別此緣  
之廣

大帶用白緇廣四寸夾縫之其長圍腰而結於前再  
繚之為兩耳乃垂其餘為紳下與裳齊以黑緇飾其  
紳復以五采條廣三分約其相結之處長與身齊

緇冠糊紙為之武高可許廣三寸表莫四寸上為  
五梁廣如武之表而長八寸跨頂前後下着於武屈  
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凍之武之兩旁半寸  
之上竅以受笄、用齒骨凡白物

幅巾用黑緇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為橫幅謂  
步左邊反屈之自幅左四五寸間斜縫向左圓曲而  
下遂循左邊至於兩末復反所縫餘緇使之向裏以  
幅當額前裹之至兩耳旁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  
自中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

黑履白絢純綦對氏增注云履之有絢謂履頭以  
以受紫穿者也總謂履中絢也以紫履者也



司馬氏居家雜儀

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按此乃家居平日之事所以正  
倫理篤恩愛者其本皆在於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  
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所  
不貴也故亦列於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眾分之以職  
之掌倉廩廩庖厨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而責其成功

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  
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省冗費禁止

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易曰家人有嚴君在

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一家初當時為家  
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神令出於一父初當時為家  
而治矣

凡為子為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

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內則曰

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取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之財  
食衣履布帛佩飾則受而獻諸舅姑或賜之財則  
待之如新受賜曰若反賜之則辭之不得命如更受賜  
之日婦若人子之親兄弟之身也必復請其故賜而  
之夫若人子之親兄弟之身也必復請其故賜而  
財手若父子之異財互相假借則父獲鈕釦而有德  
父毋若而父子之異財互相假借則父獲鈕釦而有德  
其第立而詳語不者賈相假借則父獲鈕釦而有德  
孝不義孰其於此

凡子事父母孫事祖婦事舅姑亦同天欲明威起盥盥

也漱擲頭也總今之頭髮具冠帶婦人冠帽子皆時



爽言天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

來安否侍者告此印乃退其或不父母舅姑起子供

藥物供進乃可但委解僕脫若有誤即其福不測婦具

晨羞飲膳婦人之職也在中饋詩云惟酒食是議凡烹調

檢校監視務令精潔亦當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婦

請所欲於家長也甲幼各不得恣所欲長退具而供之

尊長舉筯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

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壹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

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又夕食亦如之既夜

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此夫唱婦道安居閑

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

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

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

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

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

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

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直行已志雖所執

皆是猶為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

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

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為人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宗族加謂待其如貴不率平知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精續

不敢自擬於其父無書之旁則坐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屢凡事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

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專以

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顏氏家訓曰父母有疾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微忽也

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微忽也會通伊川先生曰病時

共床委之庸醫比之不慈不孝事親者亦不可不知醫

國之宜禱鬼神否曰論語注云疾病行禱五祀蓋孝子

道切之至情有不能自已者昔周公欲代武王死但告

於宗祖度照姜微代父死每夜止稽顙也若欲行禱當師

赤性眉神前經臨佛祭非思而無也若欲行禱當師

凡為宮室官宇古人通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

不共浴室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

而巳

二公焚香拜慈母神

馬盡然而况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

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答之屢答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

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



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

出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類面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

故謂水火盜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謂

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維小婢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

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丈夫唱若婦人坐而

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

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

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

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至朔望聚於堂上此假設南面

異制夫處西上婦人處右東上左右謂家皆北

向共為一列各以長幼為序婦人以夫之長幼為序共

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立於門之右皆南向

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

幼拜以宗族多若人列共受之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

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遇

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先共再拜叙寒暄聞起居訖又

三再拜而止晨晚唱若萬福安置若尊長三人以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扶謂外孫則立而受之可

也凡筵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



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搯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搯笏執酒盞立於其右長者搯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出笏俛伏與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酌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為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乳母非惟敗亂家法兼令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咿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古有胎教况於已生

於已有方孔子曰物成性習慣如自然類氏家訓曰教者初來教子嬰孩故性始有知不可不加高禁尊卑長幼之禮若侮言父母辱兄姊父母不加高禁反笑而笑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禮當然又其既長習已成其惡故也養六歲教之數百千與方名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宴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以廉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為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為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略曉大意通經術論無不觀圖史以自鑒如曹大家之徒皆精



非所宜也

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居宿於外讀詩禮傳為

之講解使知仁義禮智信自是以後可以讀孟荀揚子

博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如禮記學

博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勿使妄觀

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則教以婉婉

聽從婉音晚婉及女工之大者女工謂蠶桑績織

質明而起總角饋面音音也以見尊長佐長者供養祭

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

言童幼矣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

及庭鈴下蒼頭洒掃中庭女僕洒掃堂室設倚卓陳盥

漱櫛饋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褰衾音壁侍立

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則浣濯紉縫先公後

私及夜則復拂床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

從其事以供百役凡女僕同輩謂兄弟謂長者為姊後

輩謂諸子謂前輩為姨內則云雖姆妾衣服飲食

無舍所使務相雍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

禁止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

止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

詐背公徇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  
面二舌飾虛造說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者逐之  
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會通

孔子曰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在  
家從父適人從夫夫死從子無所敢自遂也教令不出  
閨門事在饋食之間而已矣是故女及日乎閨門之內  
不百里而奔喪事無擅為行無獨成參知而後動可驗  
而後言晝不遊庭夜行以火所以正婦德也

朱子宗法條目曰晨興詣家廟瞻敬朔望薦新俗節則祭  
以時物祭用分至忌日祭於堂展墓用寒食及十月朔

時祭畢合族飲福朔望昆弟會食謀家事娶婦嫁女給  
聘奩物生子給羊酒賓客慶吊送終歲終會計子弟不  
奉家廟未冠執事很慢已冠頽廢先業並行夏楚大責  
古靈陳先生為仙居令教其民曰為吾民者父義母慈兄  
友弟恭子孝夫婦有恩男女有別子弟有學鄉閭有禮  
貧窮患難親戚相救婚姻死喪隣保相助無墮農業無  
作盜賊無學賭博無好爭訟無以惡凌善無以富吞貧  
行者讓路耕者讓畔斑白者不負戴於道路則為禮義  
之俗矣

蔡共子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非  
父不生非食不長非教不知生之族也故一事之唯其



所在則致死焉報生以死報賜以力人之道也

晏子曰君令臣恭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二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

伊川先生曰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此禮最好下則無

忠敬之心不非之者不議其過惡也

禮記曰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

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

三年事師無犯而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

三年

胡秉中氏

國朝人勸人讀書文我勸人讀書讀書讀書件、

好讀書道理明讀書忠義表讀書姓字香讀書心膽小

讀書孝爺娘讀書敬哥嫂讀書鄰里和讀書子孫紹壯

者能讀書鄉黨稱師老少者能讀書父母無煩惱貧者

能讀書衣食自溫飽富者能讀書家私永堪保人若不

讀書何異獸與鳥人若不識字有眼如盲眇讀書見識

高讀書古今曉我勸人讀書讀書真箇好讀書官不差

讀書民不擾讀書不負人人自不知道一字直千金讀

書無價寶

五倫詩

親父子子孝父心寬斯言誠為確不患父不慈子賢親自



書名 文公家禮會通  
版別 明 冊數 4 紙 年  
議價 1609 議價章 57 月 11  
編號 字第 30300 號

北京市圖書業同業公會印刷

文公家禮會通卷之一

樂父母天地心大小無厚薄大舜日夔、瞽叟亦允若  
兄弟須愛其弟、必恭其兄莫以纖毫利傷此骨肉  
情周公賦棠棣田氏感紫荊連枝復同氣婦言慎勿聽  
別夫婦夫以義為良婦以順為令和樂禎祥來乖戾災禍  
應舉案必齊眉如賓互相敬乳雞一聲鳴三綱何由正  
信朋友損友敬而遠益友宜相親所交在賢德豈論富與  
貧君子澹如水歲久情愈真小人口如蜜轉面如仇人



